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49516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a5061		
建设项目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2MA1BE49A5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顺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石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石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FH00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薄帅 (签章)	12353243511320354	BH0001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薄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114	
韩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3165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72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4 近距离外环境关系图.....	75
附图 5 现场照片.....	76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77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8
附件 3 监测报告.....	80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批复.....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兵	联系方式	1326910577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		
地理坐标	(124 度 43 分 50.374 秒,52 度 21 分 16.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1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废气包含沥青烟、苯并[a]芘、VOCs，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p> <p>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水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厨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后由罐车运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专章；</p> <p>本项目易燃危险物质为柴油，储量为100t小于临界限值2500t；沥青储量为300t小于临界限值500t；导热油储量为50t小于临界限值2500t；沥青焦油储量为0.0005t小于临界值2500t；废活性炭储量为0.7t小于临界值100t，含油抹布储量为0.01t小于临界值100t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p> <p>本项目所处位置为内陆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所以不设置海洋环境评价专章</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建材类限制项目有15万立/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不位于生态空间内，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为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为一般管控区，资源利用上线为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应满足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根据《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大署〔2021〕27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见表1-1~1-5。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空间和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表 1-1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加快不符合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关停。制定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明确搬迁的范围、方向、时序和方式。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具备条件的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城市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工艺、治理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性分析</p>	<p>环境风险防范</p>	<p>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监控评估受体敏感区大气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受体敏感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城镇内。</p> <p>(1) 本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采用苫布和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物料运输中采用洒水降尘。筒仓呼吸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p> <p>(2) 本项目水泥混凝土生产线中：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安装布袋除尘器去除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p> <p>(3)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中： ①烘干滚筒、筛分以及柴油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②导热油炉产生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③沥青罐呼吸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④沥青搅拌站卸料口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4），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VOCs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VOCs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企业冬季不生产，不建设锅炉。
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

表 1-2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所在流域		黑龙江流域
主要污染源		城镇生活源，农业源，背景值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率要求	建议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餐厨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收集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土壤环境

表 1-3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分区管控	管控区分类	一般管控区
	环境要素	土壤环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p> <p>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环境风险防控	<p>1.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p> <p>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3.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p> <p>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p> <p>5.加强对尾矿坝安全监控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8195m²。在项目运营期不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换下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柴油罐罐底泥、含油零部件、含油抹布、沥青焦油。本项目对这些固体废物都进行了合理处置，处置率100%。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3) 资源利用上线		
表 1-4 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管控要求	

	单元类别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p>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p> <p>——黑土地。一是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二是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三是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四是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p> <p>——永久基本农田。一是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二是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三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四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五是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六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七是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八是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 8195m²，项目占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基本农田，符合一般管控区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p>		
<p>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管控单元类别	塔河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锅炉燃料采用轻质柴油，且配套环保设施，排放污染物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厨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拉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大署〔2021〕27号）。</p>		
<p>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订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排放。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使用锅炉，项目生产设置布袋除尘器污染物排放达标。因此，项目建设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p>		
<p>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本项目对于施工过程中和产品生产过程</p>		

中废气的产生都有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如设置防风抑尘网、安装布袋除尘器、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满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

6、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第二十一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

（一）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二）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本项目未使用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餐厨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用罐车收集运输到塔河县城镇污水厂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所在塔河镇不属于地下水重点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

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本项目地下水井开挖深度浅，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

7、与《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第五章规划目标中二、城市产业发展目标中第二条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发展以粮食、木材、绿色食品、山特产品、矿产品为主的地产优势产品的精深加工业。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所在范围为工业用地。符合《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8、《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第三章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中十一、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不属于淘汰类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9、《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轻质柴油，属于清

洁低碳能源，锅炉燃烧后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0、《大兴安岭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兴安岭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稳定推进清洁取暖。落实“气化龙江”战略，提升清洁取暖率。按照宜煤则煤的原则，推动有条件的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燃煤量，加格达奇区城市建成区要加快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确保在2025年底淘汰完成。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推进县及以上建成区外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本项目锅炉柴油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后产生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的影 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兴安岭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1、《塔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塔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无害化、资源化水平。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实现污泥安全处置，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固体废物皆受到妥善的处置，处置率100%。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塔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3、《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该项目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及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与《塔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相符。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的及空置建筑物的使用权,详见附件 2，本项目原有土地利用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2），可知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土地利用性质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东侧为林业局石油储备库，南侧为塔贮路（乡级公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厂址周边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沥青罐呼吸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沥青搅拌站卸料口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4），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 VOCs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在执行本报告表的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预计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此可知，从环境角度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项目东侧为林业局石油储备库，南侧为塔贮路（乡级公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2。</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本项目占地 8195m²，主要建设 1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50000m³、沥青混凝土 80000m³，配套建设砂、石原料堆场各 1 座、筒仓 6 个、地磅 1 座、项目生产使用三一 90 型搅拌设备 1 台、三一 120 型搅拌设备 1 台、导热油锅炉 1 个，不设置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序号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占地 30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布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按照生产工序给料、加热、搅拌系统等，配套除尘设备等。	新建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设砂、石原料堆场各 1 座，原料堆高 4m，合计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遮盖苫布，防风抑尘网（长 200m，高 5m）。	新建
			地磅	1 座地磅，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筒仓	项目设置 150t 筒仓 5 座，其中 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外加剂筒仓。设置 1 座 100t 矿粉筒仓。	新建
			沥青储罐	布置 6 个沥青储罐位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区域内，每个 50t	新建
			柴油储罐	布置 2 个柴油储罐位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区域内，每个 50t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员工宿舍、厨房、实验室	1 栋 1 层砖混结构的办公综合室，建筑面积 500m ² ；厨房设置 1 个灶头，灶头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	新建
			沉淀池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20m ³ 。	新建
初期雨水			1 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50m ³ 。	新建	

3	公用工程	池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新建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生活供热。设置1台30万kcal/h导热油炉用于沥青储罐保温、设置1座燃烧器用于骨料加热，燃料均为轻质柴油。	新建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自建深水井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初期雨水供应，不足部分由自建深水井补充。建议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	新建
		排水	本项目设食堂与宿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装走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设置沉淀池1个（20m ³ ），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补充用水，不外排；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池1个，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补充用水。	新建
		废气	原料堆场采用苫盖和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降尘，堆场四周设置长200m、高5m的防风抑尘网	新建
			每座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1个（合计6个），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进料、送料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降尘，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柴油燃烧器废气、骨料加热废气、筛分废气等混合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导热油炉采用轻质柴油做为燃料，经12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排放（DA003）。	
			沥青搅拌站卸料口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排放（DA004）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原料堆场及厂界四周设置排水沟，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20m ³ ）经沉淀后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50m ³ ）沉淀后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	新建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定期用罐车收集拉到当地的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厂区内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混凝土收集回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仓顶粉尘处理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筒仓内回用，除尘器布袋1年更换1次，厂家回收，含油零部件用抹布擦拭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柴油罐罐底油泥、含油抹布、沥青焦油等为危	新建		

			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南侧办公楼内的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保工程	土壤及地下水	设置实体围堰（防火堤）和地面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危废贮存库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环境风险	柴油罐和沥青罐：罐区设置50cm的钢筋混凝土围堰（防火堤）和地面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设置报警系统。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水泥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水	t	23898	/	井水
2	水泥	t	64150	450t	外购，汽车运输
3	砂	t	71800	10000t	外购，汽车运输
4	石子	t	167800	15000t	外购，汽车运输
5	粉煤灰	t	36000	150t	外购，汽车运输
6	外加剂	t	1000	150t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3 沥青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砂	t	72000	10000t	外购，汽车运输
2	石子	t	144000	15000t	外购，汽车运输
3	沥青	t	12000	300t	外购，汽车运输
4	矿粉	t	12000	100t	外购，汽车运输

沥青：沥青是高粘度有机液体的一种，多半以液体或半液体存在，表面呈黑色。沥青属于憎水性材料，它不透水，也几乎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癌作用。

外加剂：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本项目使用外加剂为粉末态，是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掺用混凝土化学外加剂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或硬化混凝土的某些方面的性能。

4、物料平衡情况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沥青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1	沥青	12000	-
2	砂	72000	-
3	石子	144000	-
4	矿粉	12000	-
6	沥青混凝土	-	239796
7	废料	-	204
8	合计	240000	240000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企业生产时间为 4 月-10 月，年生产 7 个月，每月工作 30 天，本项目设有食堂宿舍。

5、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泥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拌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场地及道路抑尘喷洒用水，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拌和用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T727—2021）用水定额，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 $0.15\text{m}^3/\text{m}^3$ ，项目年产混凝土 15 万 m^3 ，搅拌用水量 $22500\text{m}^3/\text{a}$ （ $107.14\text{m}^3/\text{d}$ ），优先使用沉淀后的冲洗水和初期雨水 $14.72\text{m}^3/\text{d}$ （ $3091.2\text{m}^3/\text{a}$ ），不足部分由新鲜水补充 $91.59\text{m}^3/\text{d}$ （ $19233.9\text{m}^3/\text{a}$ ）。

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 1000L，其用水量 $1\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

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每次送料回厂后需对混凝土运输罐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 200L/辆·次，单车最大运输量 10m^3 ，年运输 15000

辆·次，冲洗用水量 $14.29\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

场地及道路抑尘洒水：项目工作区及道路需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洒水面积 1000m^2 ，总用水量 $2\text{m}^3/\text{d}$ ($420\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21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 可知，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t}/\text{d}$ ， $168\text{t}/\text{a}$ 。食堂就餐人员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人} \cdot \text{次}$ ，1 日 3 餐，用水量为 $0.6\text{t}/\text{d}$ ，年用水量 $126\text{t}/\text{a}$ 。

③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水量按上述①和②项 10% 考虑，因此未预见水量为生活用水、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场地及道路抑尘洒水总量的 10%，为 $11.02\text{m}^3/\text{d}$ ，全部损耗。

(2) 排水

办公及生活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a}$ ，食堂用水量为 $126\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年产生量为 134.4m^3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年产生量为 100.8m^3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搅拌机设备冲洗用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混凝土运输罐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 $11.43\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该部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拌和生产。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堆场汇集雨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类比调查平均 SS 浓度为 $700\text{mg}/\text{L}$ 。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于堆场洒水以及道路洒水抑尘等用水，不外排。

厂区汇集雨水主要来源为降水，即初期雨水。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软件计算，因塔河县无相关暴雨强度计算公

式，故采用临近地区呼玛的暴雨强度公式：

图 2-1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截图

暴雨强度为 157.64L/（s·ha）。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157.64\text{L/s}\cdot\text{ha}\times 0.4\times 0.8195\text{ha}=51.674\text{L/s}$$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ψ=0.4；

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取厂区面积为 0.8195ha；

q—暴雨量，L/s·ha；

$$V=51.674\text{L/s}\times 900\text{s}/1000=46.51\text{m}^3$$

暴雨情况下，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46.51m³，厂区汇水汇入 50m³ 初期雨水池，本项目新建一座容量为 50m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非初期雨水不属于污水，随地势流出厂区。年降雨次数取 15

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697.65m³/a (3.3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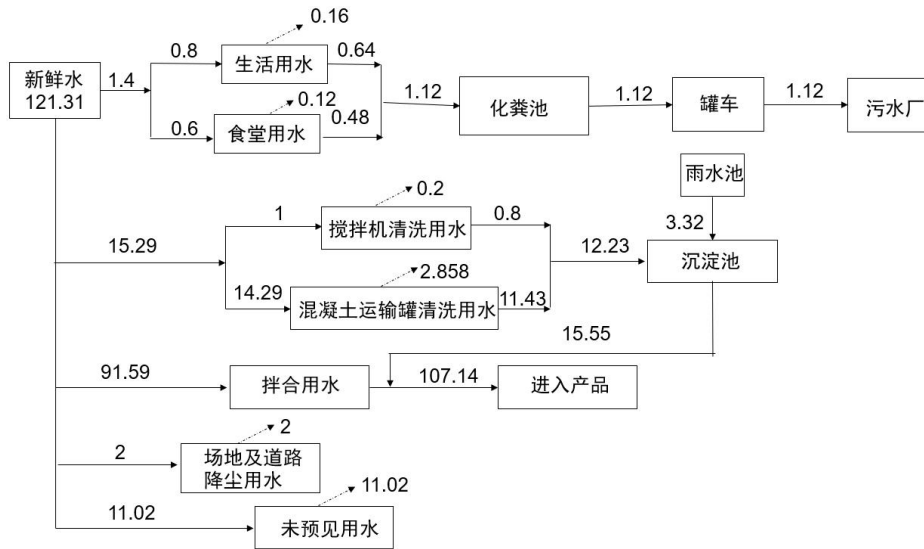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6、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需求与企业建设规模，项目年产水泥混凝土 150000m³，沥青混凝土 80000m³。本项目生产产品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m ³ /a
1	水泥混凝土	150000
2	沥青混凝土	80000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三一 120 型搅拌设备	HZS120	台	1
2	三一 90 型搅拌设备	HZS90	台	1
3	商混车	/	辆	10
4	泵车	/	辆	2
5	地磅	/	台	1
6	铲车	/	台	2
7	导热油锅炉	YQL-7000	座	1
8	沥青储罐	/	个	6
9	油罐	/	个	2

11	沥青螺旋杆泵	/	个	1
12	水泥筒仓	/	个	3
13	粉煤灰筒仓	/	个	1
14	外加剂筒仓	/	个	1
15	矿粉筒仓	/	个	1
16	输送机	/	台	2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8195m²，厂区呈东西长，南北宽形厂区。从西至东侧以依次为砂石料堆场、筒仓、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四个排气筒位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内，沉淀池与初期雨水池位于水泥混凝土生产线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中间，南侧为办公室，危废贮存库位于办公室内，化粪池位于办公室东侧。厂区分区明确，满足工艺上下游关系合理，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 1 个油烟净化器	1.0
	沥青烟	沥青搅拌站配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6 个沥青储罐，每个配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粉尘	6 个仓顶脉冲除尘器、3 个布袋除尘器	10.0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	2.0
	搅拌机清洗水、初期雨水	1 个 20m ³ 沉淀池	3.0
		1 个 50m ³ 初期雨水池	5.0
噪声	厂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	3.0
固体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5

	废物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危废贮存库（10m ² ），废机油、废导热油、柴油罐罐底泥、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沥青焦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0
	维护	运行维护费用		2.0
总计				35
项目总投资				1200
环保投资比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介：</p> <p>一、水泥混凝土</p> <p>水泥混凝土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p> <p>（1）物料运输、装卸：在水泥、粉煤灰输送过程中，粉尘从筒仓产生、输送过程中有噪声；在砂石料装卸过程中有粉尘、有噪声。</p> <p>（2）计量、输送：在砂、石计量分配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采取洒水的方式抑尘，提升以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为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回厂区，使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筒仓的进料口连接，通过空气压缩机将罐车中的粉料输送到筒仓储存，产生呼吸粉尘，筒仓顶部设置有布袋除尘器过滤筒仓呼吸粉尘。</p> <p>（3）配料搅拌：计量完成后加入原辅材料搅拌设备，并有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产生少量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密闭罐车运输交付客户。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汽车动力扬尘及噪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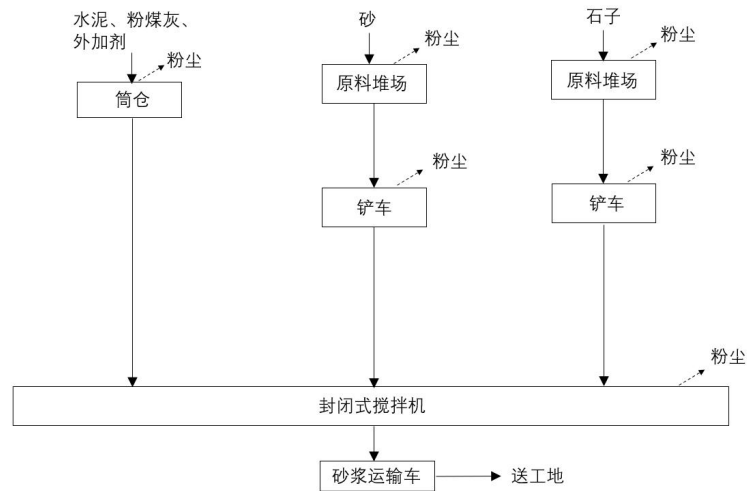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混凝土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二、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碎石、机制砂由铲车上料至冷料仓内然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烘干筒内烘干加热，加热温度 160℃，铲车上料时产生粉尘，烘干筒采用边旋转边加热烘干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后的碎石和机制砂经提升机提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筛分、烘干筒燃烧过程中产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合格的骨料进入称量系统送至搅拌仓内，矿粉由罐车运至厂区矿粉筒库内储存，进料过程中产生筒仓呼吸粉尘，生产时矿粉经计量系统计量后输送至搅拌仓内，沥青从沥青罐经导热油炉加热后经管道输送至搅拌仓内与碎石、机制砂、矿粉一起搅拌形成沥青混凝土，导热油炉加热沥青时采用柴油为能源，燃烧时产生燃烧废气，沥青储罐产生沥青废气，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只在出料口有沥青烟气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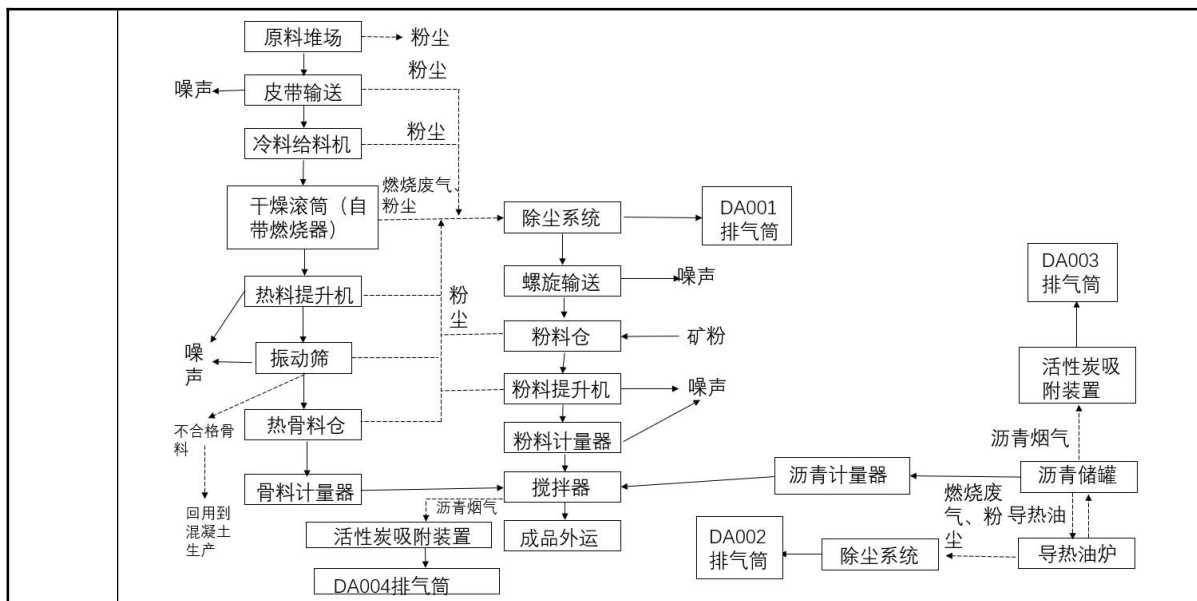


图 2-4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原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 G111 国道北侧，租赁塔河县山源山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厂房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已建成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预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0000m³，原料堆场 1 座、筒仓 4 个、地磅 1 座及配套办公区等，批复文件文号为塔环审〔2022〕1 号。由于土地租赁问题迁建，旧址厂区已停产，正在拆除，实际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由于目前项目已停产且正在拆除，不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展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本次迁建完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1、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大兴安岭地区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63天（99.5%）。2022年大兴安岭地区主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0.6毫克/立方米、93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15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由《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以看出，评价指标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9	70	2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15	35	4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0	4000	15	达标
O ₃	8h 平均	93	160	58	达标

2、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补充监测

(1) 监测时间及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引用《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公司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评报告中黑龙江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30日（报告编号：HPJC-TRGV-210726-01）为期3天监测有效数据，监测项目为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侧 1.8 公里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南方 1.8 公里处，在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的大气现状资料有效。

(2) 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 3-2，图 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726	-543	TSP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西南	1812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726	-543	TSP	24 小时	0.3	0.079~0.086	28.7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现状评价结论

由《2022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位塔河县城城区，地表水体为城区南侧呼玛河。

根据《2022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大兴安岭地区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共 9 个，I -III类水质比例上升 22.3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大兴安岭地区应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该项目区域进行声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本项目选址不占环境敏感区，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p>本项目距离呼玛河最近距离为 153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厂界 500 米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p> <p>(1)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因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更严格，所以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p> <p>(2)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3)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p> <p>①烘干滚筒、筛分以及柴油燃烧器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p> <p>②导热油炉产生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③沥青罐呼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p> <p>④沥青搅拌站卸料口产生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p>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限值
原料堆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	1.0
筒仓、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烘干滚筒、筛分器、柴油燃烧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烟尘	120
		SO ₂	550
		氮氧化物	240
导热油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沥青搅拌站卸料口有组织废气、沥青储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苯并[a]芘	0.0003
		沥青烟	75
		VOCs	120
沥青搅拌站卸料口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10（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苯并[a]芘	0.00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食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表2标准	油烟	2.0(去除效率不得低于6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装走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类标准。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根据塔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本项目厂区属于3类功能区，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石油储备库、南侧为塔贮路、西侧为空地，因此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塔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附图3，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标准值	名称
施工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期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运营 期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p>(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p> <p>(2) 固体废物的分类与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p> <p>(3)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p>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经化粪池后用罐车运往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后用罐车运往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COD的产生量为0.0403t/a，氨氮的产生量为0.00268t/a。餐厨废水，COD的产生量为0.0302t/a，氨氮的产生量为0.00201t/a。</p> <p>本项目无需购买总量，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COD总量控制指标为：0.0705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0.00469t/a。</p> <p>②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卸料粉尘、原料堆场的风蚀扬尘、筒仓呼吸粉尘；水泥混凝土搅拌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中烘干滚筒加热和振动筛分粉尘、烘干筒燃油燃烧器废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和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p> <p>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VOC_s及工业粉尘。具体见下表3-7。</p>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39	4.175
	2	SO ₂	0.83	8.22
	3	NO _x	1.64	4.23
	4	VOC _s	0.0168	0.0168
	5	COD	0.0705	0.12
	6	NH ₃ -N	0.00469	0.0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在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建筑物建设过程中，因设备材料等装卸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污染环境空气；运送物料时产生的道路扬尘。为了减小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如下措施：

①原辅材料运输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洒水，减少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②合理安排车辆运输，减少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尾气排放。

③在项目管理方面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员，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沟通有关环保方面的事宜，并负责对施工场区环保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在施工中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经过减少施工或延缓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经参考其他同期环境保类项目，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病菌，施工高峰期人5人，生活污水含有COD_{Cr}、BOD₅、NH₃-N等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00mg/L、35mg/L，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0.32m³/d。施工生活区COD_{Cr}、BOD₅、NH₃-N等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0.096kg/d、0.064kg/d、0.0112kg/d。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较少，其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收集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3、噪声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将停止。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水平有关，可以通过加强管理、疏通道路、控制运输时间，减少鸣笛，降低车辆阻塞等方法减轻其影响。各类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水平为 60~80dB（A），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5 人/d，按每人每天排放 0.25kg 垃圾计算，则施工高峰期垃圾排放量为 0.0025t/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态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对地表植被破坏、施工机械进入场地后对动物惊扰、地表裸露水土流失，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是避免、消减和补偿。

本项目采取以下多种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①在施工中，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土方填挖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②施工期间项目开发区域的大部分植被将会消失，但应尽量结合绿地建设争取保留项目边缘地带的植被，因为这些物种是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乡土植物，是当地植被建设的基础。施工期间尽量保留这些植物群落和物种，并适当地对其进行改造，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良好途径，既可节省复绿开支，也可减少物种的生态入侵及绿地与当地景观不协调的问题。

③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堆放至指定场所，并实施平整、碾压覆土等，以利恢复植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拟建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珍稀濒危需保护的动植物，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p> <p>本项目骨料运输有密闭的传输带提升输送至拌合设备，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本项目原料的传输带全密闭、搅拌设备为全封闭式，同时水泥、沥青混凝土也是由搅拌机经封闭的管道在压力的作用下进入搅拌罐车的。</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卸料粉尘、原料堆场的风蚀扬尘、筒仓呼吸粉尘；水泥混凝土搅拌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中烘干滚筒加热和振动筛筛分粉尘、烘干筒燃油燃烧器废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和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p> <p>①卸料粉尘</p> <p>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自卸汽车的卸料起尘量经验公式”，计算公式为：</p> $Q = e^{0.61u} \frac{M}{13.5}$ <p>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p> <p>项目石料用量共 455600t/a，单量汽车运输量 10t/次，厂外运进至料仓储存、设备上料各需卸料一次，则卸料次数共计 91120 次，卸料时间 3min/次，项目区域多年平均风速为 2.16m/s，经计算，项目卸料起尘量 2.76g/次，折合 0.2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kg/h，经洒水降尘后，降尘效率 74%，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p> <p>②风蚀扬尘</p> <p>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堆</p>

场颗粒物系数，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如公式所示。

$$P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3.61kg/m²；

S 指堆场占地面积，本项目为 1500m²。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项目采用洒水降尘，控制效率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设置苫布和防风抑尘网，控制效率 60%

由此可知，本项目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10.83t/a，排放量 1.13t/a，在采取洒水抑尘、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后，项目风蚀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筒仓呼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kg/t 产品，项目使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矿粉的总量为 113150t，筒仓运行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3.58t/a。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 6 个），除尘效率为 99%，排放量为 0.14t/a。

④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均为密闭运输，故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和行驶扬尘。运输车辆在场区时启动和行驶阶段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THC，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地面硬化，且对厂区内进行洒水抑尘，故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 水泥混凝土粉尘

①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150000 立方米，每立方混凝土为 2.64t，使用原料 396000t/a，则在此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51.48t/a。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量为 0.52t/a。

(2) 沥青混凝土产生废气

①烘干和筛分粉尘

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在烘干筒内翻滚加热，烘干后再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以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烘干及筛分的骨料主要为（碎石、砂），比重比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干燥筒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 原料，本项目骨料消耗量为 216000t/a，则烘干滚筒粉尘产生量约 54t/a，粉尘产生的速率约为 32.14kg/h。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率为 99%，排放量为 0.54t/a（0.32kg/h）。

②燃烧器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 5.1 物料衡算法，燃油燃烧器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估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参照指南中式（5）估算、二氧化硫排放量参照指南中式（4）估算。

a) 烟气量

本项目烟气量的计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C.5中的要求，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计算。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油锅炉	$V_{gy}=0.29Q_{net, ar}+0.379$	Nm ³ /kg

本项目：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42.52MJ/kg，采用公式： $V_{\text{gy}}=12709.8\text{Nm}^3/\text{t}$ ，
则总烟气量为： $12709.8\times 365=4639077\text{Nm}^3/\text{a}$ （ $2761.4\text{Nm}^3/\text{h}$ ）。

b) 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或万 m^3 ；本项目使用柴油来自符合国家标准
的成品油，燃烧器的轻柴油用量约 365t/a。

B --产污系数， kg/t 或 $\text{kg}/\text{万 m}^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中 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
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6\text{kg}/\text{t}$ -原料。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ext{t}/\tex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5\text{t}/\text{a}$ 。

c)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公式计算：

$$E_{\text{NOx}} = \rho_{\text{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 ——核算时间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 ；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取 200；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取 $4639077\text{Nm}^3/\text{a}$ ；

η_{NOx} ——脱硝效率，%，取 0。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6\text{kg}/\text{h}$ ， $0.93\text{t}/\text{a}$ 。

d) 本项目二氧化硫按照公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_{\text{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间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燃烧器的轻柴油用量约 365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675；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5；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1。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8kg/h，0.47t/a。

经计算，燃烧器燃油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1。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表 4-1 燃烧器燃油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废气量	2761.4m ³ /h					
二氧化硫	0.47	0.28	101.4	0.47	0.28	101.4
氮氧化物	0.93	0.56	200	0.93	0.56	200
烟尘	0.095	0.057	20.64	0.00095	0.00057	0.21

烘干滚筒和筛分粉尘与燃烧器产生废气经由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4-2。

表 4-2 排气筒 DA001 总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废气量	2761.4m ³ /h					
二氧化硫	0.47	0.28	101.4	0.47	0.28	101.4
氮氧化物	0.93	0.56	200	0.93	0.56	200
烟尘	54.095	32.2	11660.8	0.54	0.32	116.6

③导热油炉燃油废气

本项目沥青保温罐通过导热油炉实现保温，导热油炉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通过导热油循环将热量传递给沥青，确保沥青温度保持在 160℃左右的工艺温度。

柴油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烟尘（颗粒物）等。本项目使用柴油来自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导热油炉的轻柴油用量约 280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 5.1 物料衡算法，导热油炉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估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参照式（5）估算、二氧化硫排放量参照式（4）估算。

a) 烟气量

本项目烟气量的计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C.5中的要求，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计算。

表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油锅炉	$V_{gy}=0.29Q_{net, ar}+0.379$	Nm ³ /kg

本项目：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42.52MJ/kg，采用公式：V_{gy}=12709.8Nm³/t，则总烟气量为：12709.8×280=3558744Nm³/a（2118.3Nm³/h）。

b) 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取 280t/a。

B--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6kg/t-原料。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3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73t/a。

c) 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间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取 200；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取 3558744Nm³/a。

η_{NOx} ——脱硝效率，%，取 0。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kg/h，0.71t/a。

d) 二氧化硫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间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燃烧器的轻柴油用量约 280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675；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5；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1。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周围的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9m，排气筒需要高于建筑物 3m，所以设排气筒高度为 12m）。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4-3 燃轻油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废气量	2118.3m ³ /h					
二氧化硫	0.36	0.07	33.0	0.36	0.07	33.0
氮氧化物	0.71	0.14	200	0.71	0.14	200
烟尘	0.073	0.014	6.6	0.00073	0.00014	0.06

④沥青烟废气

a) 沥青罐烟气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罐区内设 6 个容积为 50t 的沥青储罐，罐温在 120℃左右，贮存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气是含有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

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较多。储罐沥青烟气产生量参考《公路沥青供应站沥青烟排放模拟及控制装置经济论证》，该文献对湖北应城沥青油站的 5 个大型油罐（容积为 31000t+2500t）在不同温度下产生的沥青烟量进行模拟实验，得出该 5 个大型油罐在 120°C 时沥青烟的挥发量为 1811.34mg/s。根据以上数据采用类比法，得出沥青的挥发量为 0.058kg/h，沥青储罐全年 210 天连续加热，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0.29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015‰，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0.000044t/a。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 2.5g/t，项目年使用沥青量为 12000t/a，则 VOCs 初始产生量为 0.03t/a（0.018kg/h）。

沥青储罐呼吸阀（含沥青储罐呼吸阀）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内设置风管，经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 8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无明显无组织废气排放存在。

b) 沥青卸料口废气

根据《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烟排放机理及控制研究》（长安大学，焦信信，2018 年）中的结论，确定在沥青搅拌设备生产中沥青烟的排放因子为 6.3×10^{-4} kg/t。项目年使用沥青 1.2 万吨沥青，计算得出沥青烟初始产生量为 0.008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6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6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015‰，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0.0000012t/a。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 2.5g/t，项目年使用沥青量为 12000t/a，则 VOCs 初始产生量为 0.03t/a（0.018kg/h）。

由于沥青从输送到拌合全部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生产过程主要是在出料敞开口处才会发散出沥青烟。本项目在搅拌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沥青烟、苯并[a]芘和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80%，处

理后的尾气经 15m (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80%核算。

综上，沥青烟气、苯并[a]芘、VOCs 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储罐呼吸废气	沥青烟	2000	0.29	0.058	29	0.8	0.058	0.0116	5.8
	苯并[a]芘	2000	0.000044	0.000009	0.00045	0.8	0.0000088	0.0000018	0.00009
	VOCs	2000	0.03	0.018	9	0.8	0.006	0.0036	1.8
沥青卸料口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2000	0.0064	0.0038	1.90	0.8	0.0013	0.0008	0.38
	苯并[a]芘	2000	0.00000096	0.000001	0.0003	0.8	0.00000019	0.0000001	0.00006
	VOCs	2000	0.024	0.0143	7.14	0.8	0.0048	0.0029	1.43
沥青卸料口无组织废气	沥青烟	/	0.0016	0.0010	/	/	0.0016	0.0010	/
	苯并[a]芘	/	0.00000024	0.000001	/	/	0.00000024	0.0000001	/
	VOCs	/	0.006	0.0036	/	/	0.006	0.0036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供 10 个职工就餐。食堂设有灶头 1 个，属小型饮食企业。食用油用量平均可按 0.03kg/人·天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本项目日耗油量为 0.3kg/d，年耗油为 0.063t/a。经估算，本项目日产生油烟量为 9g/d，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风机的排风量为 3000m³/h，食堂安装去除效率 70%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排烟罩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3mg/m³，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安装小型灶房油烟净化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满足小型饮食企业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的标准。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

库西侧,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级标准。本项目为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①本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采用苫布和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筒仓呼吸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安装布袋除尘器去除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③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烘干滚筒、筛分以及柴油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导热油炉产生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沥青罐呼吸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沥青搅拌站卸料口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4),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VOCs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VOCs能够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5）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水泥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排放，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电袋复合除尘，项目生产废气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上料工序安装洒水降尘系统降尘，搅拌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运输工序采用洒水降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 表 A.5 沥青混合料产生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治理可行性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项目、电捕焦油+静电除尘。燃烧器、干燥滚筒燃烧烘干骨料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可行性技术包括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法、其他。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产生颗粒物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法、其他。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中，燃烧器、烘干滚筒和筛分采用布袋除尘法，沥青罐和搅拌站卸料口采用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筒仓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套除尘器、烘干滚筒除尘器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为 90%，沥青搅拌站中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吸附效率变为原来的 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源强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筒仓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81	1	1 次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06	1	1 次
烘干滚筒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22	1	1 次
导热油炉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15	1	1 次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卸料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沥青烟	0.0019	1	1 次
		苯并[a]芘	0.0000001	1	1 次

		VOCs	0.0071	1	1次
沥青储罐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沥青烟	0.086	1	1次
		苯并[a]芘	0.000013	1	1次
		VOCs	0.009	1	1次

(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C)	
烘干筛分滚筒、燃烧器	DA00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24.73005235	52.35409433	15	0.2	20	/
导热油锅炉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24.73021865	52.35415986	12	0.2	80	/
沥青储罐	DA003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24.73083019	52.35417461	15	0.2	80	/
沥青搅站卸料口	DA004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24.73065048	52.35419590	15	0.2	50	/

(8) 监测计划

表 4-7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污染物	厂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	1次/季度
	烘干滚筒、筛分器、燃烧器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导热油炉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
沥青搅拌站排放口 (DA003)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1次/年
沥青储罐排放口 (DA004)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1次/年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强详细见表 4-16。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打水井提供，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以及堆场汇集雨水。

(1) 生活用水

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21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可知，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8t/d，168t/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年产生量为 134.4m³，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收集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食堂用水按 20L/人·次，1 日 3 餐，食堂用水量为 0.6t/d，126t/a。排放系数取 0.8，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年产量为 100.8m³。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收集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冲洗用水，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厂区降尘用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T727—2021)用水定额，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 0.15m³/m³，本项目年生产混凝土 150000m³，则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22500m³/a (107.14m³/d)，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搅拌设备冲洗用水：项目设备平均每日清洗次，日需水量为 1m³，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全部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拌合生产。

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罐清洗量 14.29m³/d，废水产生量为 11.43m³/d，全部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拌合生产。

场地及道路抑尘洒水：项目工作区及道路需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按 2L/m²·d 计，洒水面积 1000m²，总用水量 2m³/d。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堆场汇集雨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类比调查平均 SS 浓度为 700mg/L。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于堆场洒水以及道路洒水抑尘等用水，不外排。

暴雨情况下，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46.51m³，厂区汇水汇入 50m³ 初期雨水池，本项目新建一座容量为 50m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非初期雨水不属于污水，随地势流出厂区。年降雨次数取 15 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697.65m³/a（3.32m³/d）。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0.04032	300	间接排放	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收集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0.04032	300	
	BOD ₅	0.02016	150	间接排放		0.02016	150	
	氨氮	0.002688	20	间接排放		0.002688	20	
食堂废水	COD	0.03024	300	间接排放		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收集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0.03024	300
	BOD ₅	0.02016	200	间接排放			0.02016	200
	氨氮	0.002016	20	间接排放			0.002016	20
冲洗废水	SS	1.92	700	不排放	排入沉淀池回用生产		0	0
初期雨水	SS	0.488	700	不排放	收集至沉淀池，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外排		0	0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

期用罐车装走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25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导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排放量为 1.12m³/d，排污量较小，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会排放至外环境，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26，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厨废水，最终由罐车定期运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需要进行废水的监测。

3、噪声

(1) 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设备、提升机、振动筛、泵车、铲车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装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水泥混凝土搅拌机与配套设施	搅拌主机	HZS120	7	3	1.0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白天
	加料装置	/	1	1	1.2	65		
	物料传送带	/	6	0	1.5	60		
	螺旋输送机	/	6	1	1.5	70		
	计量器	/	1	5	1.0	63		
	除尘器	/	0	8	0.5	76		
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与配套设施	搅拌主机	HZS90	8	5	1.0	75		
	加料装置	/	2	2	1.2	65		
	物料传送带	/	6	0	1.5	60		
	螺旋输送机	/	6	1	1.5	70		
	计量器	/	1	5	1.0	63		
	除尘器	/	0	8	0.5	76		
	振动筛	/	7	6	1.0	75		

运输 车辆	产品运输车	/	0	0	1.0	75		
	物料运输车	/	0	0	1.0	75		

表 4-10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

厂界方向	噪声预测值 dB(A)
北侧	60.8
南侧	59.2
东侧	58.3
西侧	57.1

根据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预测值，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项目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沥青与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主机采取全部封闭，主机的封装材料采用隔音板；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如安装防震垫片等；在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周围和道路两侧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对噪声阻隔。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0~25dB(A)，再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初步预计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物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柴油罐罐底油泥、沥青焦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5.0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按 0.3kg/人·天计，油烟净化器分离出的废油脂产生量按耗油量 10% 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63t/a，废油脂产生量为 0.063t/a，由专用容器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产固废

①一般固废

不合格混凝土：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不合格的混凝土以及沉淀池沉渣，其中不合格的混凝土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一般固废产生量 4×10^{-5} 吨/吨产品，项目年产混凝土 150000m³，使用原料 396000t/a，则在此过程中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分别为 15.84t/a，产生的不合格混凝土收集后回用；沉淀池沉渣的产量约为 2.5t/a，回用于生产。

除尘粉尘：仓顶粉尘处理器收集的粉尘、搅拌站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滚筒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导热油炉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筒仓内回用，年收集过滤的粉尘量为 118.03t/a，不外排。除尘器布袋一年更换一次，约 0.25t/a，厂家回收。

滴漏沥青混凝土：当沥青混凝土从储料仓转移至沥青混凝土输送车辆时，会滴漏少量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滴漏沥青混凝土产生量按产量的 0.01% 计算，共为 24t/a，可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废布袋：布袋 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25t/a，厂家回收。

含油零部件：更换下的含油零部件用抹布擦拭后外售，产生量为 0.05t/a。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沥青焦油、含油抹布和柴油罐罐底油泥。

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废机油桶中，废机油桶位于厂区西侧闲置空房内，房屋内地面硬化，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含苯并[a]芘的沥青烟及沥青恶臭，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物质，沥青烟主要成分为有机物，活性炭对于有机物的饱和吸附容量大约在 10-60%之间，本项目取 20%，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附装置中的沥青烟为 0.3t/a，由此计算，需要活性炭用量为 1.5t/a，吸附效率按 80%计算，经吸附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4t/a。

由于活性炭吸附的苯并[a]芘为有毒、强致癌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沥青油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失效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900-039-49。故废活性炭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储存，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

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炉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量为 5t/5a，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柴油罐罐底油泥：柴油罐罐底油泥（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21-08）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柴油储罐每 5 年清理一次，油泥量为 0.1t/5a，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含油抹布（类别：HW49；代码：900-041-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含油抹布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年产量为 0.01t，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沥青焦油：项目在沥青加热搅拌过程中，因受热不均等原因，难免会产生沥青焦油，由于焦油沸点较高，在离开加热搅拌容器后温度降低，焦油冷凝为液体附着在沥青烟净化系统中的烟气管道上，回流于沥青焦油收集容器中，在冷却至 90°C 以下及至常温后通常呈固态状焦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沥青烟气处理系

统回收的焦油量约为 0.0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沥青焦油为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源

工序/ 生产工艺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1.05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餐厨垃圾	一般废物	/	0.63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筒仓	除尘器	粉尘	一般废物	900-099-S59	13.44	/	/	回用生产
		废布袋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1	/	/	厂家回收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废物	900-099-S59	2.5	/	/	回用生产
水泥生产	搅拌设备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物	900-099-S59	15.84	/	/	回用生产
		粉尘	一般废物	900-099-S59	51.48	/	/	回用生产
		废布袋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05	/	/	厂家回收
	烘干滚筒、柴油燃烧器	粉尘	一般废物	900-099-S59	53.55	/	/	回用生产
		废布袋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05	/	/	厂家回收
	导热油炉	粉尘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072	/	/	回用生产
		废布袋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05	/	/	厂家回收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柴油储罐	柴油罐罐底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02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沥青	废活	危险废	900-041-49	1.74	/	/	委托有资	

	搅拌装置	活性炭	物 HW49							质单位处 置
		滴漏 沥青 混凝 土	一般废 物	900-099-S59	24	/	/			回用生产
		沥青 焦油	危险废 物 HW11	900-013-11	0.0005	/	/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维护	搅拌 设备	废机 油	危险废 物 HW08	900-214-08	0.05	/	/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	含油 抹布	危险废 物 HW49	900-041-49	0.01	/	/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	含油 零部 件	一般废 物	900-099-S59	0.05	/	/			用抹布擦 拭后外售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年产生 量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t	运输 车辆	液态	基础 油、 有机 酸、 胶质	基础 油	120d	T, I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t	沥青 搅 拌、 沥青 储罐 的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固态	碳、 沥青 烟、 苯并 [a] 芘、 VOC s	沥青 烟、 苯并 [a] 芘、 VO Cs	120d	T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t	导热 油炉	液态	烃类	烃类	120d	T, I, R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4	柴油罐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0.02t	柴油储罐	胶状物	饱和烃	饱和烃	12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	/	固态	油、纤维	油	12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沥青焦油	HW11	900-013-11	0.005t	沥青搅拌站	固态	多环芳烃化合物	多环芳烃化合物	12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办公楼内	10	置于单独容器内密闭贮存	1t	12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办公楼内	10		2t	120d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办公楼内	10		1t	120d
4		柴油罐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厂区南侧办公楼内	10		1t	120d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办公楼内	10		1t	120d

6		沥青焦油	HW11	900-013 -11	厂区南 侧办公 楼内	10		1t	120d
---	--	------	------	----------------	------------------	----	--	----	------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率达 100%，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③固废管理措施和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有生产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危险废物存储间地面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厚度不小于 1.5mm。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c) 包装及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危废贮存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暂存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d)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柴油、沥青、机油以及导热油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源。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苯并[a]芘、VOCs 等为有毒有害气体,但是排放浓度较低。本次评价采取分析潜在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防治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沥青、柴油、导热油。

(2)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同时根据《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定。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dots\dots\dots (1)$$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储量，单位为吨（t）；

Q₁, Q₂,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源	临界量Qn/t	最大储存量qn/t	Q值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导热油	导热油炉及管道	2500	50	0.02	否
2	柴油	危废贮存库	2500	100	0.04	
3	沥青	沥青储罐	500	300	0.6	
4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	2500	0.5	0.0002	
5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	100	1.74	0.017	
6	含油抹布	危废贮存库	100	0.01	0.0001	
Q值					0.677	

经计算 Q=0.677，项目 Q 值属于 HJ169-2018 附录 C 中划分的：（Q）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值较低。

①对地表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成品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本项目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油品通过地表径流至周边河道。其对河道的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非甲烷总烃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

降低，逐渐形成死水再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 C5~C12 的烷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沥青罐泄漏的沥青，受空气冷却后，不易流动，沥青不会泄漏至厂区外。

对地表水的影响其事故发生主要为储罐与输送管道的接头处发生破裂而泄露。本项目在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当漏油发生时，立刻停止作业，泄漏量一般较小，泄露油品再围堰内，一般情况下不会大量流淌至外部，对地表水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对地下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矿物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导致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半年的时间。

本项目为地面储罐，罐区已采取防渗设置，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围堰及防渗层保护作用，积聚在罐区范围内，对地下水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③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影响油品的挥发速度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等。油料泄漏后经过蒸发进入大气中并迅速扩散。油品的主要成分是烷烃和芳烃碳氢化合物，其中，对大气环境可造成污染的是油品中的较轻的烃类组分，易挥发成分进入大气形成烃类污染。若泄漏油品得不到及时处理，则烃类挥发时间持续较长，形成的污染更严重。

本项目当发生漏油事故时，报警系统启动，立即处理，减少泄漏矿物油与外环境的接触，不会造成油气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发生火灾的影响

柴油、沥青、导热油发生火灾通常是由于泄漏后现场有明火、电火花等引起的。沥青、柴油以及导热油的燃烧会给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中的各种生物及植物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应把各设施的防火工作放在首位，按消防法规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不发生火险。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 风险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加强油罐口和溢流口管理与维修，使整个轻柴油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② 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项目涉及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后。波及范围较大，因此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加大防范力度是减少项目事故发生率和降低事故发生影响最好的措施。

本项目罐区根据《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的要求》在周围建设围堰，并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箱，并在厂区设消防水池等设施，能够有效减缓风险发生。

本项目废活性炭使用单独的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贴上符合标准的标签，成行堆放，每行之间留有过道，以便着火时搬出。

本项目废导热油、废机油、沥青焦油、含油抹布、柴油罐罐底泥等分类收集，单独贮存，由专人定期巡查，及时清运。一旦发生泄漏，采用吸油毡等吸附工具对其进行清理。

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a、泄露应急处置措施：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泄漏源；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域，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应急人员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使用防爆等级达到要求的通讯工具；残余轻柴油用吸油毡等吸附泄漏物，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活性炭使用合适的吸附剂吸附，人员在操作废活性炭时，应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避免直接吸入废活性炭粉尘。

b、发生泄露应急处理程序：最早发现者要立即报告，切断事故源，查清泄漏目标和部位；尽快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并请求援助；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专业人员尽快抢修设备和人员医疗救助，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划警戒区域，设置警告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泄漏现场中毒人员进行抢救；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方向，对污染物扩散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距离，将该范围内的居民向上风向的安全地带疏散、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于指挥；根据事故源的控制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做好事故后的事故源处置工作和疏散人员的返回安置，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相应个体防护用品（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务等）。

c、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发现起火，立即报火警“119”，并派人员到主要路口接车，通过消防灭火。根据不同的物质选择相应的灭火器材向起火点扑救，利用紧急通道疏散人员；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关闭输送管道进、出阀门。

d、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及消除措施：当发生事故时往往会同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水排放系统进入环境。当发生事故时同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发生事故时，要针对所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分别选用不同的消除方法。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罐区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建设单位购入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的配置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可满足本项目消防要求。

(5) 风险小节

项目沥青存放最大储存量低于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可以认为本项目风险值水平较低，风险后果是可以防控的；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4-16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烟气量 m³/h	质量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核算方 法	烟气量 (m³/h)		质量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水泥仓			颗粒物	排污 系数 法	/	/	2.566	布袋除尘 器, 抑尘效 率 99%	99	是	排污系 数法	/	/	0.0257	1680
水泥仓		/			/	2.566	/					/	0.0257		
水泥仓		/			/	2.566	/					/	0.0257		
粉煤灰仓		/			/	4.32	/					/	0.0432		
矿粉仓		/			/	1.44	/					/	0.0144		
外加剂仓		/			/	0.12	/					/	0.0012		
原料堆场风蚀 扬尘			颗粒物		/	/	10.83	洒水抑尘, 加盖苫布, 防风抑尘 网(长 200m, 高 5m)	洒水抑 尘效率 为 74%, 防风抑 尘网效 率为 60%	是		/	/	1.13	5040
卸料粉尘			颗粒物		/	/	0.25	洒水抑尘	洒水抑 尘效率 为 74%	是		/	/	0.065	5040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颗粒物	/	/	51.48	布袋除尘器, 抑尘效率 99%	99	是		/	/	0.52	1680
烘干、筛分和燃烧器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	2761.4	101.4	0.47	布袋除尘器, 抑尘效率 99%	99	是		2761.4	101.4	0.47	1680
	氮氧化物	2761.4	200	0.93					2761.4	200	0.93	1680
	烟尘	2761.4	11660.8	54.095					2761.4	116.6	0.54	1680
导热油炉 (DA002)	二氧化硫	2118.3	33.0	0.36	布袋除尘器, 抑尘效率 99%	99	是	物料衡算法	2118.3	33.0	0.36	5040
	氮氧化物	2118.3	200	0.71					2118.3	200	0.71	
	颗粒物	2118.3	6.6	0.073					2118.3	0.06	0.00073	
	烟气黑度	/	/	/					/	/	/	
沥青储罐 (DA003)	沥青烟	2000	29	0.29	活性炭吸附, 吸附效率 80%	80	是		2000	5.8	0.058	5040
	苯并[a]芘	2000	0.00045	0.000044					2000	0.00009	0.0000088	
	VOCs	2000	9	0.03					2000	1.8	0.006	
沥青搅拌站卸料口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4)	沥青烟	2000	1.90	0.0064	活性炭吸附, 吸附效率 80%	/	/		2000	0.38	0.0013	1680
	苯并[a]芘	2000	0.0003	0.0000096					2000	0.00006	0.00000019	
	VOCs	2000	7.14	0.024					2000	1.43	0.0048	
沥青搅拌站卸	沥青烟	/	/	0.0016	全封闭生	80	是		/	/	0.0016	1680

料口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并[a]芘		/	/	0.00000024	产线,装车过程软管连接,封闭式装车			排污系数法	/	/	0.00000024	
	VOCs		/	/	0.006					/	/	0.006	
食堂	油烟		3000	1.0	0.00189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70%	70	是		3000	0.3	0.373	16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3标准	
	粉煤灰筒仓				
	矿粉筒仓				
	外加剂筒仓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加盖苫布+洒水抑尘、 设置长 200m, 高 5m 的防风抑尘网。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3标准	
	沥青储罐	沥青烟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苯并[a]芘			
		VOCs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卸料口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苯并[a]芘			
		VOCs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卸料口无组织废气	沥青烟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苯并[a]芘			
VOCs					
烘干、筛分和燃烧器废气	烟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导热油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上料口	颗粒物	砂石料上料口设置洒水装置, 采用封闭式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皮带输送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吸附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装走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食堂废水	COD、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经过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定期用罐车装走运送到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回用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收集至沉淀池,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隔声、减振处理;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用专门的容器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混凝土收集回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滴漏沥青收集回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上骨料收集后投入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回用。			
	仓顶粉尘处理器等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筒仓内回用,除尘器布袋一年更换一次,厂家回收。含油零部件用抹布擦拭后外售。			
	产生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柴油罐罐底油泥、含油抹布、沥青焦油暂存于厂区南侧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贮存库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组织人员定期巡查,定期检修设备;2、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公告栏;3、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台帐,排污口设置环保标识,定期公开污染防治信息,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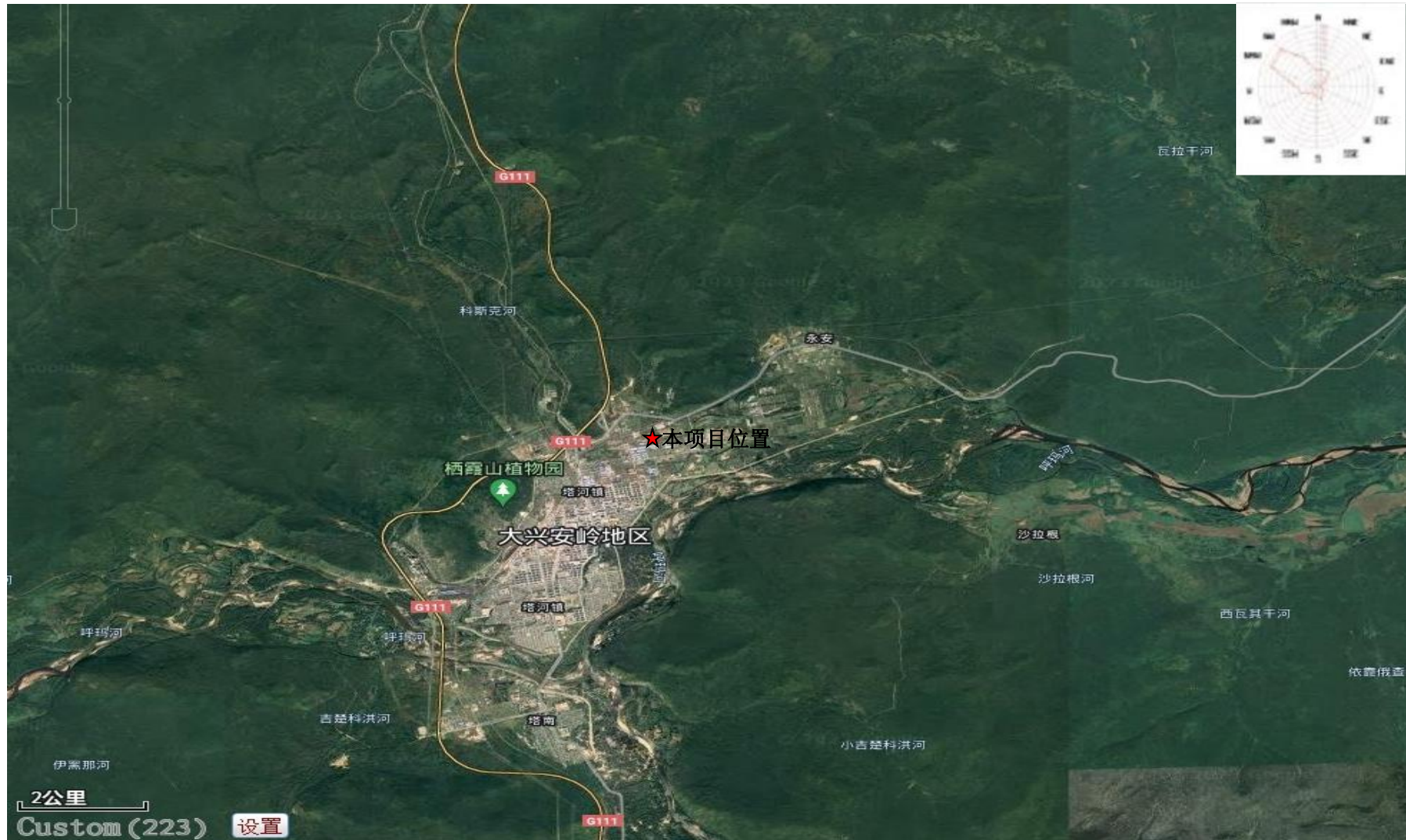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57t/a	—	—	2.39t/a	2.57t/a	2.39t/a	-0.18t/a
		二氧化硫	—	—	—	0.83t/a	—	0.83t/a	0.83t/a
		氮氧化物	—	—	—	1.64t/a	—	1.64t/a	1.64t/a
		沥青烟	—	—	—	0.0609t/a	—	0.0609t/a	0.0609t/a
		苯并[a]芘	—	—	—	0.00000923t/a	—	0.00000923t/a	0.00000923t/a
		VOCs	—	—	—	0.0168t/a	—	0.03t/a	0.03t/a
废水		SS	—	—	—	2.403t/a	—	2.403t/a	2.403t/a
		COD	—	—	—	0.0706t/a	—	0.0706t/a	0.0706t/a
		氨氮	—	—	—	0.047t/a	—	0.047t/a	0.047t/a
		BOD ₅	—	—	—	0.0403t/a	—	0.0403t/a	0.0403t/a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0.48t/a	—	—	1.05t/a	0.48t/a	1.05t/a	0.57t/a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	—	—	0.63t/a	—	0.63t/a	0.63t/a
	废油脂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废布袋	0.1t/a	—	—	0.25t/a	0.1t/a	0.25t/a	0.15t/a
	含油零部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t/a	—	—	0.02t/a	0.02t/a	0.02t/a	0t/a
	废活性炭	—	—	—	1.74t/a	—	1.74t/a	1.74t/a
	废导热油	—	—	—	5t/5a	—	5t/5a	5t/5a
	柴油罐罐底油泥	—	—	—	0.1t/5a	—	0.1t/5a	0.1t/5a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沥青焦油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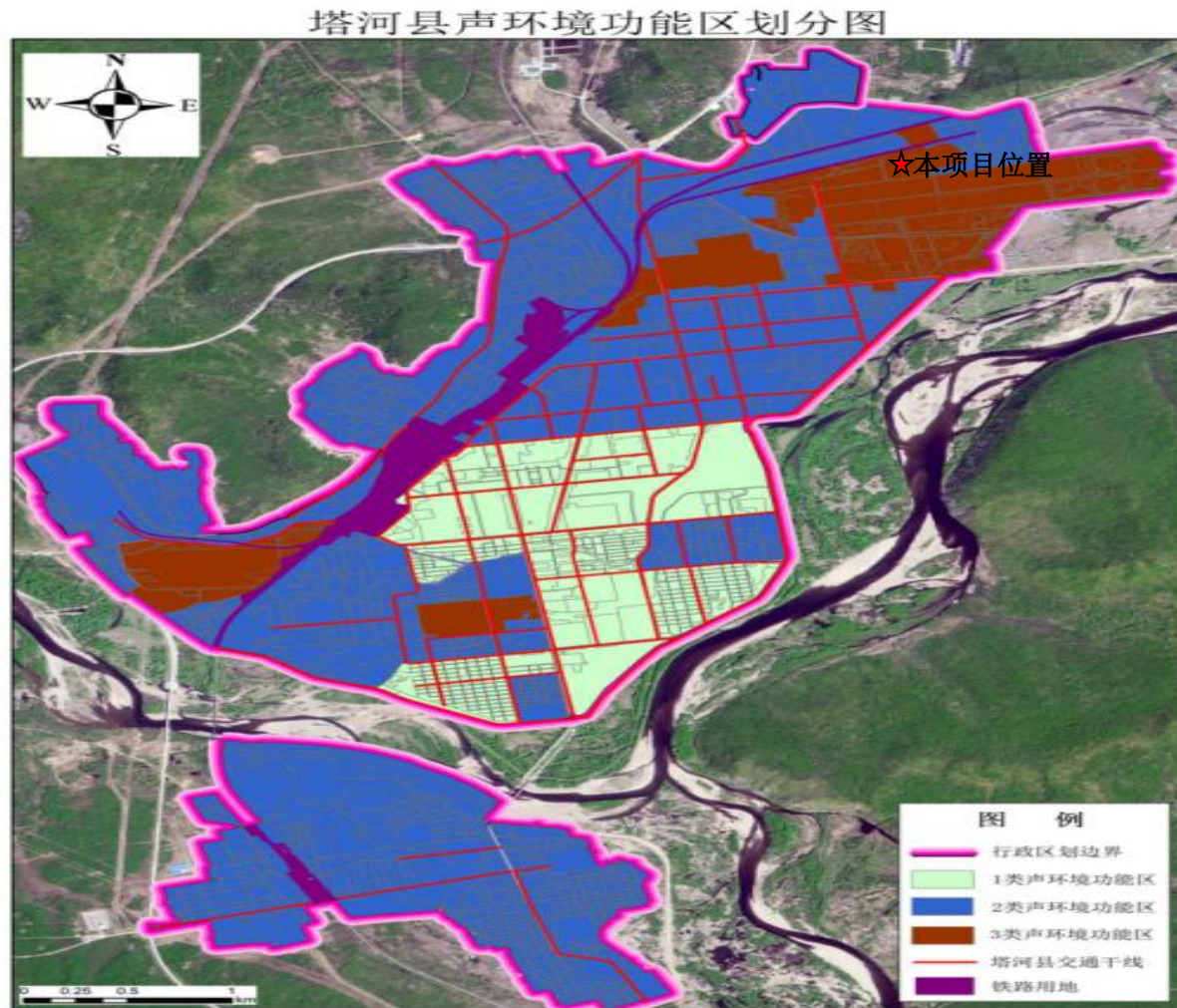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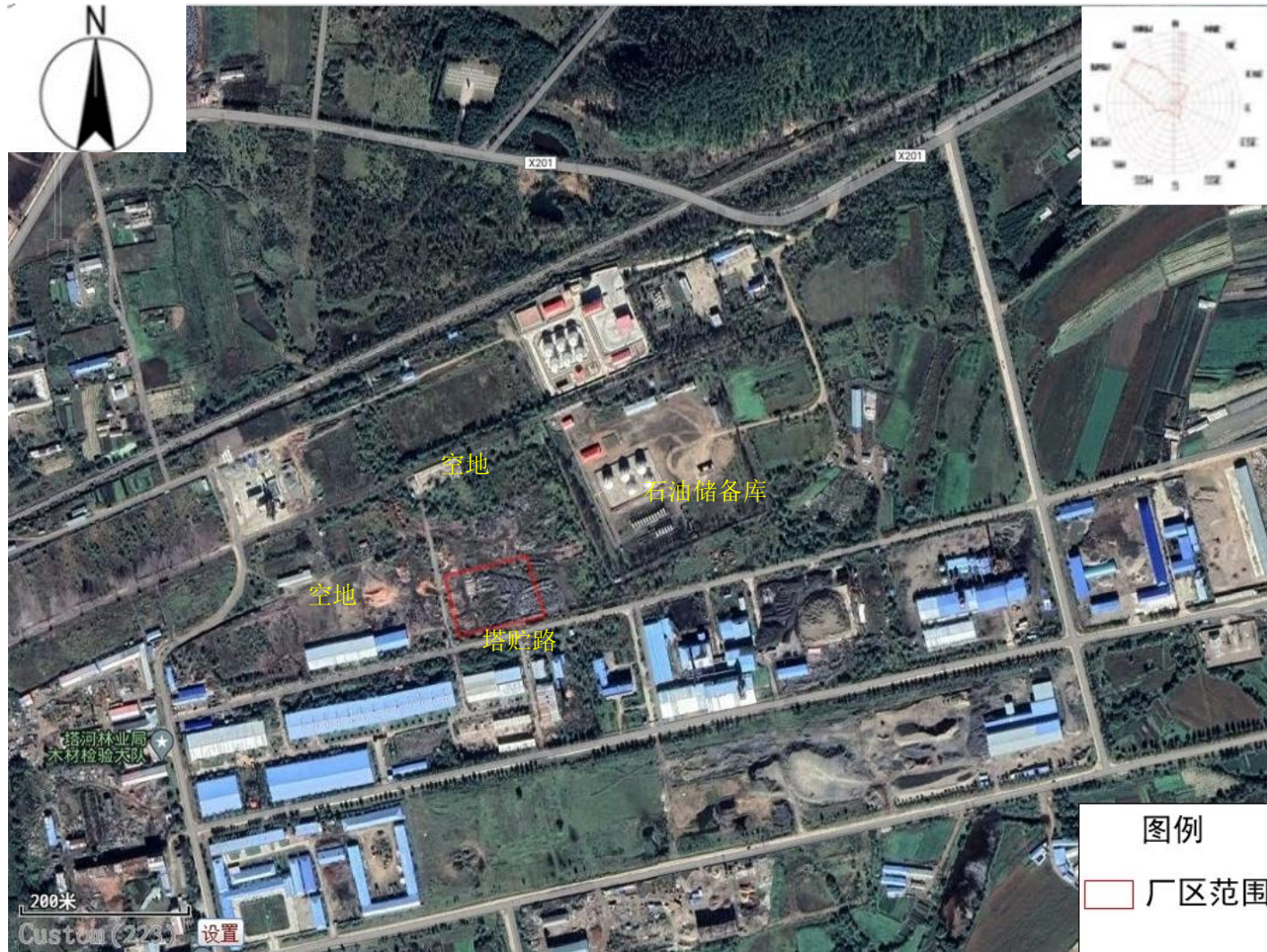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塔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近距离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北侧



南侧



东侧



西侧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32722-2023-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莫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09-12**



用 地 单 位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塔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塔政土【2023】9号
用 地 位 置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
用 地 面 积	8195 ₁
土 地 用 途	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5737 ₁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JC-TRGV-210726-01

项目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公司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受测单位: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jc@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 G111 公路北侧			
联系人	何涛	联系方式	13304575458
采（送）样人员	宋兰芝、牛馨域	采（送）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
检样人员	韩苗等	检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		

二、样品采集

（一）环境空气检测

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布设 1 个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具体布点位置见表 1 及图 1。

表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1#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采样频次

本项目环境空气连续采样 3 天，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日均值。

（二）噪声检测

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噪声共布设 1 个采样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2 及图 1。

表 2 噪声采样点位布设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1#	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2、采样频次

噪声采样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三、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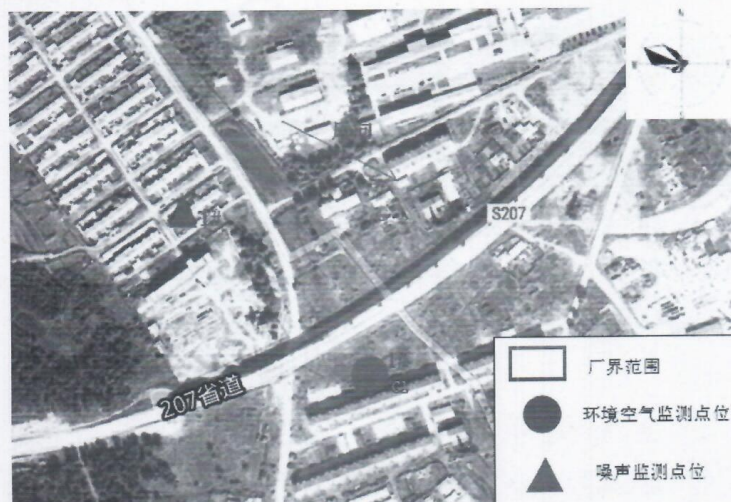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3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JC-IE-2018-003

六、气象条件

表 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温度(°C)	最低温度(°C)	气压(hPa)
2021.07.28	阴	西北风	<5	25	14	995.0
2021.07.29	阴	西北风	<5	27	14	994.9
2021.07.30	多云	西北风	<5	24	12	994.8

七、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日均值检测结果 (mg/m ³)
●1#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28	0.079
		2021.07.29	0.077
		2021.07.30	0.086

(二)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1.07.28		2021.07.29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环境保护目标	52	41	50	40

编写人: 韩宜呈

审核人: 文

批准人: 王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文件

塔环审〔2022〕1号

关于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G111国道北侧，租赁塔河县山源山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厂房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已建成1条混凝土生产线，预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0000m³，原料堆场1座、筒仓4个、地磅1座及配套办公区

— 1 —

等，对其“未批先建”行为，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局已做出处罚。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搅拌设备、传输带全密闭，上料口设置洒水抑尘装置，水泥、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筒仓，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排放要求；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遮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并洒水抑尘。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车轮经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有效防治噪声污染。优化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原则及时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厂区内暂存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六、若发现本项目存在承诺弄虚作假或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建设单位应承担环保主体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七、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5 废气和废水总量核算说明

1、大气污染物

(1) 卸料粉尘

项目石料用量共 455600t/a，单量汽车运输量 10t/次，厂外运进至料仓储存、设备上料各需卸料一次，则卸料次数共计 91120 次，卸料时间 3min/次，项目区域多年平均风速为 2.16m/s，经计算，项目卸料起尘量 2.76g/次，折合 0.2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kg/h，经洒水降尘后，降尘效率 74%，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

(2) 风蚀扬尘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堆场颗粒物系数，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10.83t/a，排放量 1.13t/a。

(3) 水泥混凝土筒仓呼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kg/t 产品，项目使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矿粉的总量为 113150t，筒仓运行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3.58t/a。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 6 个)，除尘效率为 99%，排放量为 0.14t/a。

(4) 水泥混凝土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泥混凝土 150000 立方米，每立方米混凝土为 2.64t，使用原料 396000t/a，则在此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51.48t/a。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量为 0.52t/a。

(5)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筛分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干燥筒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 原料，本项目骨料消耗量为 216000t/a，则烘干滚筒粉尘产生量约 54t/a，粉尘产生的速率约为

32.14kg/h。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率为 99%，排放量为 0.54t/a (0.32kg/h)。

(6)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烧器烟气

本项目年许可排放量的计算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进行计算。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m^3/h ；

C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 mg/m^3 ；

T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则燃烧器核定排放量的计算说明：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2761.4\text{m}^3/\text{h} \times 5040\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1.67\text{t}/\text{a}$ ；

SO_2 核定排放量= $2761.4\text{m}^3/\text{h} \times 5040\text{h} \times 55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7.65\text{t}/\text{a}$ ；

NO_x 核定排放量= $2761.4\text{m}^3/\text{h} \times 5040\text{h} \times 24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3.34\text{t}/\text{a}$ 。

(7)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安装 1 台 30 万 kcal/h 导热油炉，用于沥青储罐保温。锅炉燃料采用轻质柴油，年运行 5040h，本项目燃料燃烧量为 280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计算本项目燃油锅炉的基准烟气量。根据附件 6 的燃料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 $Q_{\text{net, ar}} = 42.52\text{MJ}/\text{kg}$ ，则基准烟气量 $V_{\text{gy}} = 0.29Q_{\text{net, ar}} + 0.379 = 12709.8\text{Nm}^3/\text{t}$ 。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12709.8\text{Nm}^3/\text{t} \times 280\text{t}/\text{a} \times 3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11\text{t}/\text{a}$ ；

SO_2 核定排放量= $12709.8\text{Nm}^3/\text{t} \times 280\text{t}/\text{a} \times 200\text{mg}/\text{m}^3 \times 0.8 \times 10^{-9} = 0.57\text{t}/\text{a}$ ；

NO_x 核定排放量= $12709.8\text{Nm}^3/\text{t} \times 280\text{t}/\text{a} \times 25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89\text{t}/\text{a}$ 。

(8) 沥青储罐废气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罐区内设 6 个容积为 50t 的沥青储罐，罐温在 120°C 左右，贮存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气是含有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较多。储罐沥青烟气产生量参考《公路沥青供应站沥青烟排放模拟及控制装置经济论证》，该文献对湖北应城沥青油站的 5 个大型油罐（容积为 31000t+2500t）在不同温度下产生的沥青烟量进行模拟实验，得出该 5 个大型油罐在 120°C 时沥青烟的挥发量为 1811.34mg/s。根据以上数据采用类比法，得出沥青的挥发量为 0.058kg/h，沥青储罐全年 210 天连续加热，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0.29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015‰，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0.000044t/a。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 2.5g/t，项目年使用沥青量为 12000t/a，则 VOCs 初始产生量为 0.03t/a（0.018kg/h）。

沥青储罐呼吸阀（含沥青储罐呼吸阀）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内设置风管，经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 8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储罐废气沥青烟排放量为 0.058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0088t/a，VOCs 排放量为 0.006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9）沥青卸料口废气

根据《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烟排放机理及控制研究》（长安大学，焦信信，2018 年）中的结论，确定在沥青搅拌设备生产中沥青烟的排放因子为 6.3×10^{-4} kg/t。项目年使用沥青 1.2 万吨沥青，计算得出沥青烟初始产生量为 0.008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6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6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015‰，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0.0000012t/a。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 2.5g/t，项目年使用沥青量为 12000t/a，则 VOCs 初始产生量为 0.03t/a（0.018kg/h）。

本项目在搅拌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沥青烟、苯并芘和 VOCs 通过集气罩（80%）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80%，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DA004）排气筒排放，沥青卸料口有组织废气沥青烟排放量为 0.0031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00019t/a，VOCs 排放量为 0.0048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沥青烟排放量为 0.0016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00024t/a，VOCs 排放量为 0.006t/a。

表 1 本项目废气核定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核定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4.175
2	SO ₂	8.22
3	NO _x	4.23
4	沥青烟	0.0609
5	苯并[a]芘	0.00000923
6	VOCs	0.0168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罐车运往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后用罐车运往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为 1.12m³/d，年生产 210 天。

则废水排放量的核定说明：

$$\text{COD 核定排放量} = 1.12\text{m}^3/\text{d} \times 210\text{d} \times 5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2\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核定排放量} = 1.12\text{m}^3/\text{d} \times 210\text{d} \times 4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1\text{t}/\text{a};$$

附件 6 燃料分析报告



检测报告

No: STD-20210119-016S

样品名称： 锅炉燃油

委托单位： 牡丹江龙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400806599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电话：0532-58668377 邮箱：stdard@stdard.com 网址：www.stdetest.com



扫一扫验真伪

检测报告

CX-29-JL04 D/5

报告编号 (No.): STD-20210119-016S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牡丹江龙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牡丹江爱民区大庆路 550 号		
联系人	李宇婷		
样品名称	锅炉燃油	样品编号	20210119-016001
型号/批号	--	样品数量	1 瓶
生产企业	--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1/19	样品描述	油品
检测起止日期	2021/01/19-2021/01/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弹筒热值、硫含量、净热值		
检测依据	GB/T 11140-2008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384-1981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3 项, 弹筒热值、硫含量、净热值, 检测结果均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2月		
备注	--		



编制: 石学燕

审核: 刘润刚

批准: 任泽龙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电话: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扫一扫验真伪

检测报告

CX-29-JL04 D/5

报告编号 (No.): STD-20210119-016S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①	检测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1	弹筒热值	cal/g	10917	≥10000	符合	GB/T 384-1981	-
2	硫含量	%	0.0675	≤1.5	符合	GB/T 11140-2008	-
3	净热值	cal/g	10162	≥10000	符合	GB/T 384-1981	-

试验说明:
 1.检测设备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电子天平、氧弹热量计、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等
 2.其他信息 : ①指标由委托方提供;
 实验室环境条件: 19℃, 36%RH.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附件 7 不占用“三区三线”的情况说明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占用“三区三线”的情况说明

经与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的“三区三线”数据核对，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及自然保护区。

特此说明。



附件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309-232722-04-05-202959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金顺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2MA1BE49A52		
	联系人	金顺子	联系电话	13904573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座,用地面积为8195㎡,总建筑面积为5737㎡。		
	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3-09-05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